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121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恩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恩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康恩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恩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恩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恩贝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慧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17〕164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659.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共计募集资金109,299.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8,399.96万元，已由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合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45.9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5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8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4,484.48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723.4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4.11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42.5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1.4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127.0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5.5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余额33,822.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终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在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根据董事会决议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1.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先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 19,538.0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

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有息借款，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末，累计向金华康恩贝提供募集资金专项借款 10,200 万元，收到专项借款利息 186.70 万元，金华康恩贝公司目前尚未归还募集资金借款本金。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金华康恩贝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实际需要，在向金华康恩贝提供的第一期有息借款实际借款额 10,200 万元到期后可续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第二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有息借款，用于实施金华康恩贝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2. 根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08	1,560,534.32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8592001	1,582,964.53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35049000139	3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91	149,146.18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901253878	4,932,089.0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38,224,734.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投入 35,127.0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127.06 万元：主要用于原料药厂房土建工程、原料药第一车间动力车间、原料药仓库、污水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公用系统安装及建设，原料药第二、三、四、五、六车间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生产线及车间进化系统的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金华康恩贝公司原料药第一车间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原料药第二、三、四、五、六车间已完成设备选型和采购，并进行生产线及车间净化系统的安装。预计 2020 年底完成全部原料药生产线建设投资，并将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试生产和项目验收后在 2021 年正式投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预计 2019 年 8 月开始正式生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年均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174,852.60 万元，利润总额 31,895.68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2018 年 2 月才正式开始投入至金华康恩贝公司，客观上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另外，近年来医药行业改革不断深入，医药管理体制和医保支付、药品招投标、药品流通、新药审批等政策调整变化对医药行业发展影响重大而深远，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新的政策法规频出，标准不断提高，对项目建设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为确保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化与要求，金华康恩贝公司以谨慎原则对该项目进度作了适当控制和调整，一定程度上也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金额 35,127.06 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32.66%，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独立核算成本、费用，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1,801.16 万元，投入金额、累计实现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投产。

由于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原料药其他车间虽已建成但尚未完全投产，项目总体效益尚未达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预计水平。随着原料药其他车间陆续建成投产，规模效益有望显现，本项目经济收益预计将会进一步提高。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期后事项

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原规划情况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107,553.9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药生产线和制剂生产线及相关设施，截至目前，制剂生产线相关厂房设施尚未开工建设。

为适应政府规划调整以及金华康恩贝公司战略布局安排，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的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制剂生产线区块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42,688.00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实施新项目金华康恩贝公司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39.69%。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60,353 万元，其中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7,365 万元，使用变更募集资金 42,688.00 万元投资后的不足部分，由金华康恩贝自筹资金解决。对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线拟暂缓建设，将根据未来产品、市场变

化情况和企业实际需要由金华康恩贝通过技改等适当方式另行择机在其现在的金衢路厂区安排实施。

本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5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2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发生变更	107,553.97		107,553.97	10,642.58	35,127.06	-72,426.91	32.66	2020 年底全部原料药生产线建设完成	[注 1]	否	否
合计		107,553.97		107,553.97	10,642.58	35,127.06	-72,42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医药行业政策调整频繁,安全环保法规标准提高,为确保项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化与要求,金华康恩贝公司以谨慎原则对该项目进度作了适当控制和调整,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723.4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九届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该置换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本公司、金华康恩贝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3,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18 年实现效益-187.36 万元，2019 年实现效益-1,613.8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1,801.16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医药行业政策调整频繁，安全环保法规标准提高等原因，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项目总体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水平，随着原料药其他车间陆续建成投产，规模效益有望显现，项目经济收益预计将会进一步提高。

注 2：根据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九届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2019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止。2019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